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科〔2017〕100号)、市科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市财政局和市科委联合印发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规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其资金来源性质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

纵向科研项目分为: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3. 区局级项目：上海市其他各区、局级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教育研究中心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的主要管理机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参与管理。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产生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教育研究中心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的申报。

1. 不限额申报

对于不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教育研究中心要认真审核申报书的格式要求和申报资格，提供必要的指导，将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寄送项目下达单位。

2. 限额申报

对于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当申报数量多于限定额度时，教

育研究中心将所有申报项目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遴选，将遴选结果按项目下达单位要求程序申报。

第三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五条 管理体制

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具体管理办法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进度进行全面把控，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纵向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技术路线改变和经费预算调整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科研项目的调整报教育研究中心备案。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将新的经费预算表送教育研究中心审核，由教育研究中心审核后送交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审批。

第七条 结项管理

纵向科研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由教育研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要求组织实施。结项材料送教育研究中心备案。

第四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八条 建立账户

接到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通知后，教育研究中心将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经费预算批复表一并送交财务处。

财务处在收到拨付经费之后，及时开具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为每一个纵向项目设置具有唯一性编码的独立核算账户，按照经费预算进行管理。

第九条 配套资助资金

根据学校科研经费预算及纵向科研项目需求，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资助，参照学院《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条 使用范围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与开支比例依据经费下达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并按批复的预算范围使用。经费支出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下达单位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市教委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安排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等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支出等。

第十一条 使用办法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办法和报销凭据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简表中的规定执行。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根据预算需外拨使用的，项目负责人对外拨经费的必要性和真实性负责，并签定外拨经费协议，经教育研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财务处办理外拨手续。

第十二条 自筹经费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

学院鼓励教职工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对于学院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自筹经费的项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科研项目级别在学院当年度科研经费预算中统筹分配。

第十三条 结余经费的管理

纵向科研项目结项后，结余的项目经费按照下达项目单位规定处理；结余项目经费可以留用于项目组成员继续开展科学研究，结项后原则上两年内使用完毕。结余经费由财务处统一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由学院教职工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产生的各类成果的管理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校级科研项目产生的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和监督检查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执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研究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